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錦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錦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⑴被告前有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並判處緩刑之素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⑵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犯罪，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查獲時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已經退休、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877號

被　　告　黃錦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錦雀於民國115年5月14日15時許至同日16時許，在南投縣竹山鎮某牛樟苗農場內，食用摻有酒類之麻油雞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0分許，自上開飲酒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欲返回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與田東

路交岔路口，與陳鍊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過溪派出所（下稱過溪派出所）內對黃錦雀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錦雀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承有食用摻有酒類之麻油雞後，駕駛前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辯稱：伊不記得員警有無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云云。經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陳鍊用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過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蒐證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在過溪派出所內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事實，有測試過程光碟1片及測試過程擷取影像6張在卷可參，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